

项目编号：N5115232022000063

项目名称：江安县住建城管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宜宾

采购人：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表	5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4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56
第八章 磋商程序	6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0
第十章 附件.....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江安县住建城管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5115232022000063

项目名称：江安县住建城管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90,2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

采购包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子项至少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宜宾市三江新区浙商临港新天地3栋7楼15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0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宜宾市三江新区浙商临港新天地3栋7楼1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

地址：宜宾市江安县建设路 84 号

联系方式：18716158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宜宾市三江新区浙商临港新天地 3 栋 7 楼 15 号

联系方式：187841115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赖先生

电话：18784111536

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2490200 元； 服务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2490200 元。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八章)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磋商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	磋商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
7	履约时间及履约地点 (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底图下发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服务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9	磋商保证金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川财采【2020】28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交款方式：以保函或现金的方式提交。 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1	磋商代理服务费	1. 收费金额：26900.00 元 2. 收取标准：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采〔2020〕74号）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 3.收取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服务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12	需递交的资料	参加本次磋商需要递交的资料：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其中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服务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服务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本项目不组织。 2.服务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自己承担。
1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服务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服务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服务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服务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服务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服务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服务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服务商比较情况等就服务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服务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一、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涉及)。符合多个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3.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根据《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服务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服务商报价评审。服务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p>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服务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参加项目磋商直接作无效处理。</p> <p>五、特别提醒:如果推荐的拟定成交人享受了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价格折扣,我公司将在结果公告中对此进行公示,以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因此请服务商诚信承诺、慎重承诺。因质疑、投诉被认定</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为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视同为提供虚假资料，将承担关于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16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资格性审查情况、总得分、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服务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1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服务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服务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服务商，成交服务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p> <p>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831-3582345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浙商临港新天地 3 号楼 7 楼 715 室</p>
18	服务商询问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831-3582345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浙商临港新天地 3 号楼 7 楼 715 室 邮编：644000</p> <p>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可以对磋商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的服务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19	服务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服务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服务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服务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服务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服务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0831-3582345 通讯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浙商临港新天地3号楼7楼715室 邮编：644000</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服务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p> <p>明确的请求是指：服务商对磋商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成交、</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成交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服务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服务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服务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p> <p>②服务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0	服务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江安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1-2632009</p> <p>注：服务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服务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p>是</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本表第 15 款规定的扶持政策。</p>
22	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	<p>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服务商可以为 2 家。</p> <p>2.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p>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适用情形是指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不少于三家，在具体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为两家，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23	适用范围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p> <p>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适用于本采购项目。</p> <p>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p>
24	定义	<p>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p> <p>2.“服务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p> <p>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p> <p>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p>
25	合格服务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p>1.服务商应具备第一章第六节所述的资格条件。</p> <p>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p> <p>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p>
2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服务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服务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利害关系服务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前期参与服务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服务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及以上的服务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服务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服务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服务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p> <p>(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服务商存在劳动关系；</p> <p>(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服务商的董事、监事；</p> <p>(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服务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p> <p>(4)与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p> <p>(5)与服务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p> <p>服务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服务商计算，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服务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服务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27	竞争性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服务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8	建议品牌或者服务商(如涉及)	若磋商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服务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服务商，其品牌或服务具有可替代性。
2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 服务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 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服务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 服务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30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磋商文件有要求在磋商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服务商成交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服务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p>
3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参加磋商	<p>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p> <p>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p> <p>在没有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情况下, 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 见以下释义)才可成交, 只有技术需求成交明为“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磋商”, 才允许进口产品磋商, 但不排斥满足条件国产产品参与磋商和成交。</p> <p>国产产品定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产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 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p> <p>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 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 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 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 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p> <p>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 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p>
32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 江安县住建城管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p> <p>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3	备注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磋商须知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表为准。
34	关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若有澄清或更正通知，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服务商自行下载澄清或更正后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因服务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通知的，由服务商自行承担后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服务商的原则确定。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服务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内容

(一)服务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磋商须知；
3. 服务商资格条件；
4. 采购需求；
5.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7. 报价要求；
8.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9.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0. 合同草案条款(参考文本)；
11. 磋商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澄清、说明、更正。

(二)服务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服务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服务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服务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服务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服务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四)服务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服务商的申请事项。

四、实质性变动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服务商。

五、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一)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服务商。服务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服务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服务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服务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三)服务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服务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服务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三)服务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服务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服务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四)如采用服务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

四、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服务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服务商自行编写。

五、磋商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一)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服务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服务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服务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服务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服务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三)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服务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服务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服务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服务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六、联合体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二)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最后报价是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所有报价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二)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比例报价。结算时，以实际普查项目实施工作量为准，即：结算价=实际普查项目实施工作量×单项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

(三) 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报价，在磋商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十章)。

(四) 本次磋商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现场报价表用于评审现场填写后密封提交，供应商须自备密封袋），通过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审查的服务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 服务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所应包含内容的所有价格(实质性要求)包括：为实施和完成项目所需的员工工资、各类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固定资产折旧费（项目用设备、维修等）、住宿费、交通费、资料打印装订费、培训费、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和各种风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六) 成交服务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实质性要求)。

(七) 服务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实质性要求)。

(八) 服务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按磋商须知表中规定的价格加成方式进行惩戒。

九、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服务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一) 服务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

(二)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日期、包号(如涉及分包时填写)、服务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三)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五)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六)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七)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由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服务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服务商自拟格式并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八)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九)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服务商名称、磋商日期。

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 服务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二) 递交响应文件时，服务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服务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服务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三)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一) 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

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三)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服务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十二、磋商会

(一)磋商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服务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磋商会内容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磋商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服务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服务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磋商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服务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磋商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磋商纪律，并由服务商签字确认。

5. 服务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6. 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服务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服务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磋商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服务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服务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三)磋商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十三、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

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服务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服务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六) 合同公告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七) 支付方式及履约验收

1. 支付方式

1.1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要求；

1.2 成交服务商出具国家正式发票，采购人转至成交服务商银行基本账户。

2. 履约验收(实质性要求)

2.1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服务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四、服务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 (三)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六)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服务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服务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十五、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 询问

1. 服务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一式两份)形式提出，并由服务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服务商的询问。
4. 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服务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二) 质疑和投诉

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服务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

规模块查询)。

2. 服务商如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质疑。服务商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须在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十六、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服务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十七、服务商信用信息查询

(一) 服务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 服务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三) 服务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服务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四) 服务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十八、其他

(一) 本磋商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磋商响应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二)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三)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服务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服务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以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服务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服务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服务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服务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服务商名称：

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磋商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服务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服务商名称: (盖章)

磋商日期: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磋商, 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适用,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的不用提供。

2. 服务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服务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服务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本人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适用本证明书，若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则不用提供该证明。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服务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服务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服务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三) 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服务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服务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服务商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服务商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服务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服务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0 天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服务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服务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 服务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服务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服务商的原则进行评审；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 服务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②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承诺函。

(六)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提供声明函。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安县住建城管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无效。

②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所有磋商产品的制造商均满足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才能声明为小微企业。

③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④服务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

（八）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1）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子项至少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九）服务商资格、资质性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服务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服务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服务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十）服务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服务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服务商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服务商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三年内”；服务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成立之日起至今”。

(十一) 信用信息查询

服务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服务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注：①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服务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②**服务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十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服务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磋商函

致：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服务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

3. 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

7.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8. 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9. 在磋商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次。在磋商截止日前被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磋商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次(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磋商日期：

(二) 服务商基本情况表

服务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磋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磋商资质及效力；②空白项用“/”填写。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三)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服务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服务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四)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服务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技术要求，服务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五)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可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 调整)								
技术人员 (可根据项目 实际情况 调整)								
售后服务人 员(可根据 项目实际情 况调整)								

注：服务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六)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服务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评审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②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 实质性要求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2.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费用”、“磋商有效期”“履约时间及履约地点”、“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质量要求、履约验收”、“履约保证金”等内容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3.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我单位参加磋商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服务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4. 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服务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 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6.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最后磋商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十)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十)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

注：格式自拟。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服务商名称：（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第六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服务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服务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①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服务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服务商须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二) 服务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服务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服务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服务商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服务商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服务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服务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20 天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服务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加盖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5) 服务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服务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服务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 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四) 服务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①承诺函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存在困难的服务商，如在评审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服务商的原则进行评审；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 1、2 项具有同等的效力。

(五)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可按此格式填报)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1) 具有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子项至少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 服务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服务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3 年内(若服务商成立不足 3 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服务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服务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 1 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服务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九) 提供与其他服务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十) 提供未参加过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十一) 服务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服务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服务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服务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服务商参与磋商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十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时提供本证明书。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说明:①服务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服务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服务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服务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③服务商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提供虚假承诺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成交资格。

④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⑤服务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⑥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中小企业申明函除外)

⑦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服务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四川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农村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四川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政基础设施承灾体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专业团队对江安县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城镇房屋建筑承灾体普查。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包预算金额如下表：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
江安县住建城管系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项目	城镇既有房屋建筑调查约 1 万栋，农村房屋建筑调查约 10 万栋，市政桥梁调查 10 座、市政道路调查约 90 千米、供水管线调查约 75 千米、供水厂调查 2 座。（以实际普查为准）	2490200 元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比例报价（最高限价为 2490200 元）。结算时，以实际普查项目实施工作量为准，即：结算价=实际普查项目实施工作量×单项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

附：实施内容清单单项最高限价表

序号	普查项目实施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及特征	计量单位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房屋调查	城镇房屋调查	栋	40
		农村房屋调查	栋	19
2	市政设施	市政桥梁调查	座	4900
		市政道路调查	公里	500
		供水管线调查	公里	480
		供水厂站调查	座	30100

四、项目内容、要求

1. 调查范围

(1) 房屋建筑。房屋建筑调查范围为江安县行政管辖范围内城镇房屋建筑（不含在建建筑）与农村房屋建筑（不含在建建筑）。城镇房屋包括城镇范围内各类住宅类及非住宅类建筑等。农村房屋包括农村范围内各类农村住宅房屋、农村非住宅房屋，其中农村非住宅房屋包括个人、村集体、政府、企业等产权主体所有的各类非住宅建筑，包括公共服务建筑、商业建筑和工业（生产）仓储建筑等。

(2) 市政设施。市政设施调查范围为江安县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供水管线、供水厂。市政桥梁调查范围为城市范围内修建在河道上的桥梁。市政道路调查范围主要为城

市快速路、主干路连接重要设施(如：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的道路、与公路普查道路衔接的城市道路、应急管理相关的重要道路。供水管线调查范围主要为城市供水管线，包括城市的输水管道以及配水干管管网。供水厂调查范围为城市供水设施，包括城市的取水设施(含预处理设施)、净水厂设施(含地下水配水厂)、加压泵站设施、调压站设施等。

2. 调查内容及要求

1. 城镇房屋建筑：城镇房屋建筑调查内容包括空间信息和属性信息。采用遥感影像识别、现场采集、数据核查等手段，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地图为基础，在全县开展单栋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建筑用途、建筑面积、结构类型、设防基本情况等信息调查工作。填写《城镇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和《城镇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空间信息采集是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为底图，提取房屋建筑矢量图斑数据，获取房屋建筑单体要素的地理位置、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

属性信息采集包含基本信息、建筑信息、使用情况、抗震设防信息。其中，基本信息含建筑名称、建筑地址、产权单位、小区名称、户数、单位名称。建筑信息含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建造时间、结构类型、用途、是否采用减隔震、是否保护性建筑、是否专业设计建造等。使用情况含房屋现状、改造情况、抗震加固情况、有无物业管理等。抗震设防信息包括原设防烈度、现设防烈度、原设防类别、现设防类别等，该部分信息以采集项目指标为参数在调查软件后台自动生成。

2. 农村房屋建筑：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内容包括空间信息和属性信息。采用遥感影像识别、现场采集、数据核查等手段，以国家统一提供的房屋建筑调查地图为基础，在全县农村住宅房屋和农村非住宅房屋的建造年代、结构类型、用途、层数、抗震设防基本情况等信息调查工作，填写《农村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和《农村非住宅建筑调查信息采集表》。

空间信息采集是以高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为底图，提取房屋建筑面积大于 20 平方米的矢量图斑数据，获取房屋建筑单体要素的地理位置、空间分布、占地面积等基础空间信息。

属性信息采集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常住人口、地址、建筑面积、建成时间、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安全鉴定、建设方式、抗震设防及信息、房屋现状、改造情况、住宅辅助用房用途等。农村非住宅建筑信息包括建筑(小区)名称、产权性质、地址、层数、面积、高度、建造时间、结构类型、建筑用途、设计方式、抗震设防信息、房屋现状、改造情况等。

3. 市政设施：市政设施的调查主要是获取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供水管线、供水厂的地理位置、物理属性以及设防水平等信息。

市政设施调查范围包括市政桥梁、市政道路、供水管线、供水厂。市政桥梁调查范围为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市政桥梁。市政道路调查主要为城市道路和应急管理相关的重要道路。

供水管线调查范围主要为城市供水管线，包括城市的输水管道以及配水干管管网。供水厂调查范围为城市供水设施，包括城市的取水设施（含预处理设施）、净水厂设施（含地下水配水厂）、加压泵站设施、调压站设施等。

市政道路。调查内容包括设施信息、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现场复合和现场调查四部分内容。设施信息应包含行政区划、沿线高架、立交、交叉口等设施；基本信息及安全信息应包含道路名称、起终点、工程投资、道路等级、通车日期、路幅形式、宽度、机动车道数量、最窄非机动车道宽度、最窄人行道宽度、红线宽度、净空、设计速度、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管理单位、养护单位、抗震设防烈度、区域地质构造及不良地质、最近一次大中修或改扩建时间等；现场复合需现场核实资料是否有误，包含路幅形式、路面宽度、机动车道数、最窄机动车道宽度、最窄非机动车道宽度、最窄人行道宽度等；现场调查需实地调查道路沿线政府部门、医院、学校、避难场所、交通枢纽、水厂、部队等分布情况。形成《市政道路调查表》。

市政桥梁。调查内容包括基本信息、附属信息和承灾体隐患情况。基本信息应包含行政区划、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桥梁名称、起终点所在道路名称、所在道路等级、斜度、桥梁类别、建成日期、改建日期、养护类别、跨越类别、设计使用年限、抗震设防烈度、功能类型、设计洪水频率、工程投资、桥梁总长、桥梁总宽、桥面净宽、桥梁面积；附属信息包括附属设施、穿越情况及附挂管线、档案资料、桥梁检测类别、加固维修记录、技术状况等级、评定日期；承灾体隐患情况应包含桥区不良地质、是否存在滑坡或泥石流灾害、是否有过强风后损伤、是否存在冲刷或冰凌、是否有超限车辆通行情况、是否经过抗倾覆评价、是否存在车船物撞击风险、最严重的耐久性环境作用、桥梁单项控制指标、典型照片。形成《市政桥梁调查表》。

供水管线。调查内容包括供水管道信息。供水管道信息应包括主管部门、运维管理单位、敷设方式、明装管线外观检查、设计使用年限、结构设计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是否处于地震断裂带、管线位置、长度、根数、管龄、管径、管材等，形成系列《供水管线调查表》。

供水厂。调查内容包括供水厂站信息。供水厂站信息应包含设施名称、设施位置、政府主管部门、运维管理单位、建成日期、结构形式、外观检查、设计使用年限、结构设计安全等级、抗震设防烈度、抗震设防类别、是否处于地震断裂带、设计荷载、取水形式、防洪标准、规模、工艺流程、泵房规模等，形成系列《供水厂调查表》。

五、技术方法和质量要求

1. 技术方法

房屋建筑调查方法。房屋建筑调查主要是以统一下发的房屋建筑底图数据为基础，结合现场房屋现状，按照房屋调查技术规定，现场对房屋建筑的使用状况，结构类型特点等信息进行调查，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在调查软件移动端 APP 上填写相应的房屋建筑调查表，同时搜集上传相应的影像调查资

料（如建筑外立面、损伤照片等），形成符合房屋建筑调查技术规定的调查成果（具体技术方法参照《城镇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农村房屋建筑调查技术导则》）。

市政设施调查方法。市政设施调查主要是以统一下发的市政设施底图数据为基础，结合调查软件以离线包或者在线的形式，把下发的市政设施底图数据以及高分辨率影像数据等底图数据导入 PC 端和移动端调查软件 APP 中，形成市政设施调查工作的基础数据，在调查软件中选取与实地相对应的市政设施进行详细调查，填写调查的市政设施属性信息，形成符合市政设施调查技术规定的调查成果。（具体技术方法参照《市政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导则》）。

2. 质量要求

满足《四川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及其他相关技术要求。

六、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底图下发后的 15 个日历天内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

房屋建筑调查数据集。包括城镇住宅建筑、城镇非住宅建筑、农村住宅建筑、农村非住宅建筑 4 类数据集。地震部门对全国房屋调查数据进行空间标准网格化处理。

市政设施调查数据集。包括 4 种市政设施（市政道路、市政桥梁、供水厂站、供水管线）属性及分布、4 种市政设施的隐患分级 2 类数据集。

（2）文字成果。包括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和市政设施普查工作报告和成果分析报告。

（3）成果报告要求：组织人员编制专项和综合总结报告，本次编制的所有成果资料，需要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所提供的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电子文件中文字为 doc 格式，电子文件（U 盘）1 套，电子文件（光盘）1 套，纸质文件各 4 套。

4、合同价款：以实际普查项目实施工作量为准。

注：最终结算金额=实际普查项目实施工作量×单项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

5、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70%，经上级主管部门完成数据成果质量审核通过以及成果汇交后 10 日内将全部剩余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供应商。

（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七、验收方法和标准

1、项目成果通过上级部门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八、其他要求

1. 要严格按照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真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数据，按时填报、提交普查数据，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严格按照审核流程进行数据审核。

2.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须确保参与普查的相关机构、工作人员、专家组成员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和数据履行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3. 成果归属要求：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普查编制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确实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必须征得采购人书面授权许可，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八章磋商程序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三、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四、磋商组织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2.2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资格审查情况,并宣布不合格的具体理由。

2.4 磋商

2.4.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没有响应或者有负偏离的条款与该供应商单独磋商,并给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4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5 经过磋商,供应商仍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写明具体理由。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实行两轮或多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指各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的报价,此轮报价在磋商前与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下一轮报价指实质性响应本项目要求后的报价。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报价区域现场填写报价,填写报价完毕后将报价现场密封递交给中心工作人员。

2.5.2 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下一轮报价,且下一轮报价(总价)不得高于上一轮各自的报价(总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不参与下步评审。

2.5.3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报价。

3、 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审标准

4.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4.2、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4、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

5、综合评分表

量化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依据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方案 40%	40 分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程序与安排、②进度控制及保障、③团队人员分工等。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1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普查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本项目需求理解、②项目实施重点分析、③普查方法、④实施步骤、⑤关键性问题的解决途径及技术手段等。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 1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工期安排和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安排计划、②组织机构和管理职责、③人员配制和岗位职责、④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 1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计划、②质量保障标准、③质量保障程序、④质控措施等。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 1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5、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数据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涉密数据相应的保密制度、②数据泄露的风险预案及措施等。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 1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6、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内容、②后续服务保障措施、③后续服务体系等。内容阐述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的扣 1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	--	--	--

3	履约能力 12%	12 分	<p>供应商每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p> <p>注：类似业绩是指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或灾害巡查或灾害检查业绩。需提供项目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人员配置 31%	31 分	<p>1. 项目负责人： 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技术负责人： 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 房屋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4. 安全评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加 2 分，具有注册测绘师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5. 抗震专业负责人： 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正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6. 涉密负责人：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1 分，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加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7.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成员中具有测绘、市政、建筑、地质类（任意一种专业）相关中级技术职称，每人得 0.5 分，相关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2021年任意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5	综合实力 6%	6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分	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自治区、自治县的企业的得1分。（提供营业执照）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复核

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磋商小组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6.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6.1.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1.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1.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6.1.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6.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磋商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6.4.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6.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6.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6.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6.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7、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服务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服务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7.2.1 邀请服务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名单；

7.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7.2.3 获取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7.2.4 参加报价的服务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服务商名单及原因；

7.2.5 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7.2.6 服务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服务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7.2.7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服务商的资格审查情况、服务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7.2.8 提出的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4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8、确定成交候选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服务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

该成交候选服务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服务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服务商，说明理由，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6. 成交服务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其他服务商作为成交服务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服务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服务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服务商成交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成交服务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服务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9.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6 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服务商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0.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0.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服务商的资格条件和服务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10.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0.4 发现服务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0.5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服务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0.6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汇报。

10.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服务商询问、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0.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1、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1.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11.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11.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1.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服务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1.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1.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1.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服务商，不得收受服务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1.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12、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12.1 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2.2 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12.3 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12.4 抄袭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12.5 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12.6 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12.7 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12.8 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13、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

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服务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服务商不足三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为 2 家)；

1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对于评审过程中终止的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磋商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修改）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要求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1、服务期限：_____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20日内支付合同价款70%，经上级主管部门完成数据成果质量审核通过以及成果汇交后10日内将全部剩余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供应商。

（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

6、验收方式：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须提供行业专家出具的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抽查评估报告。。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结算时，以实际普查项目实施工作量为准。

注：最终结算金额=实际普查项目实施工作量×单项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

第三条 项目完成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2022年 月 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

第四条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要求

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成交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及应急工作，服务实施过程中及项目成果提交审核后，须根据采购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对服务内容及形成的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条 成果归属

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安全要求

本项目自乙方成交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乙方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70%，经上级主管部门完成数据成果质量审核通过以及成果汇交后 10 日内将全部剩余合同价款一次性支付至供应商。（每次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第九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须提供行业专家出具的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抽查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

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施设备。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6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一）1份，乙方（一）1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1份归档，同级财政部门监管科室备案（一）1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成交通知书 4、其他。5 安全责任承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竞标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第十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磋商小组发出)

编号：

(服务商名称)：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注：(1)“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磋商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发给服务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磋商小组：(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磋商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注：服务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最后报价

第 N 轮报价或最后报价 (根据磋商小组磋商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备 注
采购编号		
报价	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按下浮比例_____ %进行报价，即下浮后总的报价_____元（总的最高限价和单项最高限价同比例下浮）。	

注：1. 最终结算金额=实际普查项目实施工作量×单项最高限价×（1-下浮比例）。

2. 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员劳务、材料、机械、设备投入、利润、保险、风险、税金、采购代理服务和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

3.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服务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皓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分)	基本满意 (2分)	一般 (1分)	不满意 (0分)
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服务商名称：（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0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

“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五：《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服务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服务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服务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服务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服务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服务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服务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和服务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服务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服务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服务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服务商

政府采购服务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成交、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服务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服务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服务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服务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服务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服务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服务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服务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服务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服务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服务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服务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服务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服务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服务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服务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服务商违规处理

服务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服务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服务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服务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